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4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沈慧雅、莊杰真(以上親自出席)、鄭優、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吳志祥、陳祐明、張憲正、李建寬(以上視訊出席)等 11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以上視訊列席)、林辛容(財務主管)(親自列席)。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0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 44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16 頁)，並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能源管理、資訊安全、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說明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21% ~ 35%。
2. 鑑別出「氣候變遷」與「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3.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4. 深化與員工、股東、客戶、供應鏈、政府機構及營運地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附件二)。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查驗及頒證(依 AA1000AS v3 Moderate 等級)，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自 103 年起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 112 年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0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0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1. 以 139 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等三大減碳策略，預計至 119 年，年減碳量合計約 3.47 萬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李培瑛先生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整，茲擬訂 111 年 7 月 25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9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及獨立董事莊侏真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及獨立董事莊侏真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侏真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李培瑛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獨立董事莊侏真先生及董事張憲正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 說明：**一、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前經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現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
- 二、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董事李培瑛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獨立董事莊侏真先生及董事張憲正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培瑛、張憲正，獨立董事鄭優、沈慧雅及莊傑真等5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